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Taiwan Tainan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

發稿日期：110年12月27日

連絡人：襄閱主任檢察官林仲斌

聯絡電話：(06) 2959731*6609

「司法官班第 61 期—臺南、高雄、橋頭、嘉義學習組」 實地參訪台江國家公園，促進廉政交流 提升環境犯罪案件 專業知能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為提升司法官辦理環境犯罪案件之專業知能、辦案品質與定罪率，特協請內政部營建署廉政交流平臺規劃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司法官班 61 期教育課程，於 110 年 12 月 24 日下午由橋頭地檢署洪信旭檢察長及臺南地檢署吳維仁主任檢察官帶隊等五十餘人前往台江國家公園實地參訪，並由處長謝偉松、營建署指派政風室主任林昇聰親自接待，期透過課程規劃，深化新進學習司法官學員之環境保護意識，進而擴大對環境教育的影響力。

鑒於近年來環境犯罪問題日益增加，諸如今（110）年 5 月玉山遭登山客違反規定私自生火致引發森林火災造成嚴重生態及經濟損失、陽明山國家公園巡山保育員對違規占用土地民眾實施勸導卻遭暴力毆打、部分國家公園園區內發生遭民眾不法傾倒營建廢棄物、竊用施工材料、大肆搭蓋違建破壞水土保持、辦理查報拆除違建作業公然恐嚇執法人員等案，對於有民眾為一己之便，違犯相關環境保護及刑事法令等案件，臺南地檢署也與營建署及台江國家公園應如何加速案件妥處與偵辦交換具體意見，並加深學習司法官印象。

營建署所屬台江國家公園為臺灣第 8 座國家公園，民國 98 年成立，亦為臺灣唯一濕地型國家公園，位於河海匯流之地，薈萃「自然生態」、「人文歷史」與「漁鹽產業」等三大資源特色；近年來環保意識的提升，國家政策及法規之制定上逐漸重視環保議題，因此臺南地檢署希藉由廉政交流平台，透過國家公園之專業解說認識國家公園生態、環境保護及環境犯罪態樣，促使學習司法官瞭解國家公園特色與作業，並深度感受豐富的濕地生命力；此次參訪安排參觀台江國家公園高腳屋建築設計、四草綠色隧道濕地紅樹林生態及黑面琵鷺候鳥棲息生態，由處長謝偉松及解說志工介紹台江國家公園之生態環境及保育工作與主任林昇聰分享國家公園環境犯罪態樣，讓與會人員增進相關知能，促進司法機關及國家公園之彼此交流。



中：橋頭地檢署洪信旭檢察長、中左：台江管理處謝偉松處長、中右 1：營建署政風室主任林昇聰、中右 2：臺南地檢署吳維仁主任檢察官



左：台江管理處謝偉松處長、右：臺南地檢署吳維仁主任檢察官



學習司法官代表致贈學院感謝狀予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